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研函〔2019〕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 2018 - 2019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精神，广东省优秀学生评选表彰项目为省级评比表彰活动项目。现就做好2018 - 2019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表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全省研究生中树立勤奋学习、锐意创新的榜样，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评选范围为全省全日制（含在职全脱产）在学研究生，原则上以毕业年级研究生为主。已获

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的研究生，在同一学习阶段不得重复参评。省教育厅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18 - 2019 年度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0.22% 分配表彰名额，并根据各单位往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率及不合格论文数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选条件

（一）政治思想过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术道德合格，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各科平均分数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硕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 8 门（学位课程 5 ~ 6 门，选修课程 2 ~ 3 门），博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 5 门。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能力，在学期间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认可度较高的科研或实践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等成绩。

1. 对非术科类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含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考最新版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及其

扩展版来源期刊。

2.对术科类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若其发表的学术论文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可以省级以上奖励代替，即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包括创作、表演、竞技等方面）1项以上。

3.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实践创新上取得较好成绩，应有发明专利，或行（企）业认可的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已被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应用性成果。

四、表彰形式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单位获奖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评选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择优推荐，宁缺毋滥。推荐名单须经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查、研究确定，并在培养单位内部公示7天以上。

（二）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组织研究生教育领域的知名专家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在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的网站公示7天。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联合发文通报表彰名单。

六、有关要求

(一) 材料报送

各培养单位应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向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报送以下材料:

1. 推荐材料以单位正式公函报送,公文中须明确对推荐人员的政治思想与学术道德情况的审查结论。

2.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初选汇总表(附件 2,纸质文本一式 1 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dedu_xwb@126.com);

3.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推荐表(附件 3,每人纸质文本 1 份);

4.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候选人的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艺术创作成果以及所获奖励的佐证材料。学术论文的佐证材料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佐证材料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提交后不予退回)。复印件统一用 A4 或 A3 纸复印(用 A3 复印的须将文字面向外对折成 A4 规格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材料需与推荐表(附件 3)装订在一起,每位候选人独立 1 份。

(二) 其他要求

各培养单位要坚决杜绝推荐、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推荐、评选,仔细核查推荐人员的政治思想与学术道德水平,自觉接受监督。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的,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取消相关学生的获奖资格,视情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刘凌飞，杨立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10 室；邮编：510080；电话：(020) 37628091。

附件：1. 2018 - 2019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

评选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初选汇总表
3.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推荐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刘凌飞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 (研究生阶段) 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2019 年度 在校研究生总数	基数 名额	2018 年度硕士 论文抽检优秀率	优秀率 排名	增加名额 (优秀 率前 10 名)	存在问题 论文数	减少名额 (存在 问题论文数)	最终 名额
1	中山大学	21935	48	11.11%	6	3	1	2	49
2	华南理工大学	17422	38	9.17%	8	3			41
3	暨南大学	10786	24	8.97%	9	3	2	4	23
4	华南农业大学	5587	12	13.51%	4	2			14
5	南方医科大学	5216	11	17.86%	2	2	1	2	11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4702	10	5.26%	11				10
7	华南师范大学	10397	23	12.12%	5	3	2	4	22
8	广东工业大学	6843	15		14				15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452	8		14				8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2019年度 在校研究生总数	基数 名额	2018年度硕士 论文抽检优秀率	优秀率 排名	增加名额(优秀 率前10名)	存在问题 论文数	减少名额(存在 问题论文数)	最终 名额
10	汕头大学	3168	7	3.33%	12				7
11	广东财经大学	1785	4		14				4
12	广东海洋大学	761	2	10.00%	7	1			3
13	广东医科大学	1208	3		14				3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683	2		14				2
15	广东药科大学	1386	3		14				3
16	星海音乐学院	290	1		14				1
17	广州美术学院	755	2		14				2
18	广州体育学院	835	2		14				2
19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759	2		14				2
20	广东金融学院	104	1		14				1
21	广州大学	4154	9	2.86%	13				9
22	广州医科大学	2264	5	15.79%	3	2			7
23	深圳大学	7491	16	6.25%	10	2	1	2	16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2019年度 在校研究生总数	基数 名额	2018年度硕士 论文抽检优秀率	优秀率 排名	增加名额(优秀 率前10名)	存在问题 论文数	减少名额(存在 问题论文数)	最终 名额
24	五邑大学	465	1		14				1
2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490	1		14				1
26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168	1		14				1
27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81	1		14				1
28	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71	1	100.00%	1				1
	合计	113258	253			21	7	14	260

备注:

1、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率排名前10的高校中,在校研究生人数超过10000人的,增加3个指标;在校研究生人数1000-9999人的,增加2个指标;在校研究生人数100-999人的,增加1个指标;在校研究生人数不足100人的,不另增加指标。

2、根据2017和2018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以及2018年公布的2015-2016学年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每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2个指标。

附件 2

2018 - 2019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研究生（研究生阶段）初选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攻读学位类型	攻读学位层次	入学时间	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请用 Excel 文档编辑

附件 3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 推 荐 表

单位名称：_____

院系（所）：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日期
专业				攻读学位类型、层次①		导师姓名
在校期间学习课程名称						成绩
学位课						
选修课						
平均成绩						
反映创新或实践能力的代表作 (限 5 篇/项)						
序号	类别②	成果名称	署名次序	发表/获得日期	成果简介③ (每篇/项不超过 200 字)	
1						
2						
3						
4						
5						

注：

1. 攻读学位的类型系指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层次系指博士、硕士；填写样例：专业学位、硕士。
2. 类别可填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奖励、其他等；每一项均需后附佐证材料。
3. 论文的成果简介需说明论文的收录情况，有影响因子的请一并说明；奖励的成果简介需说明奖励级别和奖励单位。
4. 本表可续页。

个人优秀事迹简介（限 800 字）

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